

60752/2603

0033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 术 讨 论 会



中 国 共 产 党 与蒙古民族的解放和发展

孙 兆 文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1991年7月

内 容 提 要

70年来的革命实践反复证明：只有代表中国无产阶级和各族人民利益的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不懈地领导内蒙古革命达到胜利，使蒙古民族得到解放和繁荣发展。坚持把内蒙古革命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革命的一部分，是内蒙古革命的唯一正确方向，是实现蒙古民族彻底解放的基本前提；坚持从内蒙古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出发，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确保内蒙古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正确思想路线；在坚持“五湖四海”、各族干部团结合作的条件下，大量培养选拔使用民族干部，是彻底解决蒙古民族问题、促进民族繁荣发展的关键措施；把争取上层同发动群众结合起来，建立团结蒙古民族各阶层和蒙汉各族人民的广泛的统一战线，是加速内蒙古革命进程的重要法宝；发扬蒙古族骁勇善战的光荣传统，把争取改造旧军队和建立蒙古民族的革命军队结合起来，坚持武装斗争，是实现蒙古民族解放的决定性因素；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建设繁荣幸福的内蒙古自治区，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分裂破坏的阴谋活动，巩固祖国统一的重要保证。

中国共产党与蒙古民族的解放和发展

内蒙古党校 孙兆文

在帝国主义、国内反动派和民族内部的反动上层的残酷压迫和野蛮掠夺下，处于深重灾难之中的祖国北疆内蒙古地区的蒙汉各族人民，与历次全国革命高潮相呼应，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英勇顽强的反抗斗争。但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由于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这些斗争一次又一次失败了。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内蒙古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新的发展时期。70年来的革命实践反复证明：只有代表中国无产阶级和各族人民利益的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不懈地领导内蒙古革命达到胜利，使蒙古民族得到解放和繁荣发展。

第一，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的观点，坚持把内蒙古革命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革命的一部分，是内蒙古革命的唯一正确方向，是实现蒙古民族彻底解放的基本前提。

中国共产主义者从筹备建党时起，就开始关注蒙古民族问题。1920年12月1日毛泽东在给蔡和森的信中就指出，“帮助蒙古、新疆、西藏、青海自治自决，都是很要紧的。”^①在党的二大纲领中规定，“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1925年，随着全国革命高潮的到来和党组织的发展，在内蒙古地区建立了热河、察哈尔、绥远、包头四个党的工委。同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四届中央执委二次扩大会议上通过了《蒙古问题议决案》，明确指出“我们的党应当使蒙古人的民族解放运动与全中国的解放运动结合起来。”^②在党的领导下，与南方的北伐胜利进军遥相呼应，内蒙古地区掀起轰轰烈烈的农牧民运动。

在“革命失败后的严重白色恐怖下，党努力恢复和发展内蒙古地区的组织，坚持革命斗争。1934年1月毛泽东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宣布：“争取一切被压迫的少数民族环绕于苏维埃的周围，增加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革命力量，使一切被压迫民族得到自由与解放，是苏维埃民族政策的出发点。”^③1935年8月党中央在长征途中进一步指出：“一、四方面军在中国西北部的活动，将大大推动西北少数民族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斗争”，“争取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之下，对中国革命胜利前途有决定的意义”^④，并确定红军北上以后要努力做好蒙民和回民工作。在红军长征胜利和全国抗日救亡运动兴起的推动下，在党中央的关怀和领导下，内蒙古地区的革命斗争出现了新的转折。党中央派干部到靠近陕北的伊克昭盟，争取上层，与王公拜把子交朋友，进而深入下层发动群众，工作逐步打开了局面。在乌兰夫等共产党人的策动下，1936年2月百灵庙蒙政会保安队举行暴动，树起了蒙古民族武装抗日的旗帜，沉重打击了日寇的侵略和德王

的卖国行径。1938年5月毛泽东听取乌兰夫汇报工作时指出：“蒙古民族只有同中华民族一道，驱除日寇，解放全中国，才能取得民族的统一和解放。”^⑥在八路军主力华北抗战展开以后，按照党中央和毛泽东的决策，1938年9月开辟了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大青山抗日游击战争的坚持，使党在蒙汉人民中深深地扎下了根，促进了蒙汉人民的团结抗战，阻止了日寇西进，为保卫陕甘宁边区和从侧翼支援华北抗战做出了贡献。

抗战胜利后，党中央确定了向北发展、向南防御、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战略方针，根据广大蒙古族人民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适时作出开展内蒙古自治运动的部署。在东北战场开始反攻，全国处于大反攻前夜的有利形势下，在一年半的内蒙古自治运动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1947年4月23日在乌兰浩特召开了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以乌兰夫为主席的内蒙古自治政府，标志自治运动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全国解放以后，在党中央的领导和关怀下，圆满实现了东部西部统一的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取得了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

历史事实说明，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怀和领导着内蒙古革命，内蒙古革命是全国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全国革命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内蒙古革命才有正确的方向，才能达到胜利，蒙古民族才能得到彻底解放，得到繁荣发展。依靠别的什么阶级、什么党派以及某些个人，都不可能把内蒙古革命引向胜利。

第二，坚持从实际出发，照顾内蒙古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引导内蒙古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正确思想路线。

内蒙古革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革命的一部分，它有别于西北、西南边疆的少数民族地区，它与早期的革命中心北京接近，与后来革命发展的陕甘宁、华北、东北地区相邻，因而内蒙古革命发生、发展和取得胜利比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要早一些，又不同于内地各省，它有着与蒙古族聚居、蒙汉杂居、汉族占人口多数等基本情况相联系的一系列特点。

内蒙古地区党组织根据长期的实践经验，认识到必须照顾内蒙古的地区特点、民族特点、群众觉悟程度和干部条件，采取慎重的、稳进的工作方针。党在内蒙古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及其他一系列工作中都有自己的特点和创造性。

由于历史原因，内蒙古一些地区的土地关系交织着复杂的民族关系。蒙古族农民一般占有较多户口地，因为他们是从牧业转化而来的，大多对农业生产不习惯、不熟练，有的还缺少劳力，他们就以轻微地租（“蒙租”）将户口地出租给汉族农民。还有一部分汉族“二地主”从蒙古族王公那里租来土地转租给汉族农民，从中盘剥。根据这种情况，党在蒙旗土地改革中规定了一系列处理民族关系、调整农牧关系的具体政策：对汉族地主没收平分其土地、耕畜和财产，取消“二地主”，取消“蒙租”；对蒙古族地主区别对待，蒙古族大地主跟汉族地主一样对待，中地主只没收分配其土地、不动其他财产，小地主、富农土地和财产一般都不动；蒙古族农民比汉族农民多分一份土地。采取这些政策措施，既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又慎重处理了土地问题上的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

针对牧业是蒙古民族擅长的生产，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容易损失破坏等情况，党在牧区宣布牧场公有，放牧自由，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改善放牧制度，扶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方针，比较顺利地实现了牧区的民主改革。

党坚持从内蒙古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持同上层分子的统一战线的情况下，采取比较缓和、比较灵活的变通办法，废除了封建特权，逐步完成了民主改革，既增强了民族团结，又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相反，如果不顾历史和现实情况，对蒙古族地主一律没收平分土地和财产，或者在牧区模仿汉族农村提出“牧者有其畜”，那就势必加深民族隔阂，引起社会波动，以至发生赶走或大量宰杀牲畜的情况，使脆弱的牧业经济受到破坏，影响群众的生活。

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在内蒙古牧区坚持保护牧场，严禁开垦牧场，防止草原沙化，提出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定发展牧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针对牧主经济经营方式是雇佣劳动带有资本主义性质，采取赎买、举办公私合营牧场的办法，实现了对牧主经济的改造；总的方针是步子要稳，政策要宽，时间要长。这些切合实际的方针和办法，使内蒙古畜牧业生产得到稳定发展，大小牲畜从1947年的841.8万头增加到1965年的4176.6万头，牧民生活也得到很大的改善。

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了内蒙古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并为全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提供了有益的经验。青海、新疆、西藏的牧区民主改革，实行了在内蒙古行之有效的慎重稳进的方针、“三不”“两利”的政策和“人畜两旺”的口号，也都取得了增强民族团结、促进生产发展的良好效果。1956年发生了“依靠劳动牧民”与“依靠贫苦牧民”两个口号的争论。在中央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毛泽东问：内蒙古实行的办法，牲畜是不是发展了？乌兰夫回答：是发展了。毛泽东说：那就照内蒙古的办法办。中央支持“依靠劳动牧民”的口号，充分肯定了内蒙古牧区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

第三，在内蒙古革命和建设的历程中，党中央多次派来干部，同时非常重视培养使用民族干部，这是解决蒙古民族问题的关键措施。

从1923年起，党的北京区委就着手培养教育蒙古族青年。李大钊、邓中夏、赵世炎等在北京蒙藏学校的蒙古族学生中宣传马克思主义，引导他们走上革命道路。党组织选派蒙古族青年到广州黄埔军校和农民运动讲习所培训，到莫斯科中山大学、东方大学深造，还有一些人直接派回内蒙古开展工作。大革命时期，蒙古民族有了乌兰夫、李裕智、多松年、雷震泰等第一批共产主义者，这对蒙古民族的觉醒和内蒙古革命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党的指示，乌兰夫从苏联回到内蒙古西部开展地下斗争。不久，党又从苏联派来王若飞、吉合、曾涌泉，从满洲省委派来李铁然，从顺直省委派来刘仁，从山西省委派来赵鹏九等来内蒙古开展工作。这期间乌兰夫和佛鼎也几次选派蒙古族青年到蒙古和苏联学习。抗战时期，党中央和大青山根据地非常注重吸收蒙古族知识分子，培养民族干部，分别安排到部队和党政机关锻炼，送往延安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和民族学院培训。到延安学习的蒙古族青年达到100多名。民族干部的成长，不仅在当时为发动和团结蒙汉各族人民共同抗日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为抗战胜利后开展内蒙古自治运动准备了领导骨干。

解放战争时期，为了开展内蒙古西部和东部的工作，党中央从延安和晋绥、晋察冀、冀热辽、东北各解放区派来大批干部，包括一部分民族干部。先后在张家口创办了内蒙古军政学院，在赤峰开办了内蒙古自治学院，在乌兰浩特、齐齐哈尔举办了内蒙古军政大学一院、二院，大量吸收蒙古族知识分子，培养民族干部。截止1948年8月，通过院校的培养和实际斗争的锻炼，民族干部队伍发展到4300余人。他们熟悉内蒙古的实际情况，了解蒙古族人民的

愿望和要求，懂得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民族解放热情和鲜明的阶级觉悟。他们是党建立统一战线、发动群众、领导政权和掌握军队的主要依靠力量；是建立自治政府体现蒙古族人民当家做主、参与管理国家和团结蒙汉各族人民建设自治区，巩固祖国统一的基本骨干。实践证明，在坚持“五湖四海”、蒙汉各族干部团结合作的条件下，大量培养选拔和使用民族干部是解决蒙古民族问题的关键措施。“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④

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毛泽东强调指出，少数民族不仅要有党和行政干部，要出书记，要有军事干部，文化教育干部，还要有科学家、艺术家、工程师、医生以及各方面的人才。党和国家向内蒙古派来大批工程技术干部、教师、医生等各种专业人才，为内蒙古干部队伍的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举办党校和各类成人教育，加强了对各级领导骨干和一般干部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各方面的业务知识教育，通过创办19所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了大量专业人才。在党校教育中，培养民族干部占30%左右，高等学校招生，少数民族学生占24.5%。截止1990年，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19.38%，少数民族干部达到干部总数的23%，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和厅局、盟市领导成员中少数民族干部分别占一半左右；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少数民族占20.5%，副高级职称少数民族占18%，中级职称少数民族占19%。民族干部的成长，特别是懂得现代科学、懂得各种专业知识的民族干部大批成长起来，对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速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正在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四，从内蒙古的社会经济政治情况出发，把争取上层同发动群众结合起来，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是加速内蒙古革命进程的重要法宝。

由于内蒙古地区社会经济文化落后，王公贵族等封建上层分子在群众中还有相当影响；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民族隔阂，这些上层分子常常打起“民族”的旗号，更能迷惑一些群众。王公贵族的政治经济实力很有限，他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也必然要同各方面拉关系，脚踏“两只船”，甚至“三只船”。另一方面，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压迫和掠夺内蒙古人民，也极力引诱和拉拢封建上层分子。因此，为了发动群众，推进内蒙古革命，必须争取团结上层，建立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

早在大革命时期，党的北京区委领导建立了内蒙古农工兵大同盟，在动员群众支援冯玉祥国民军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赞助成立了蒙古民族的革命统一战线组织——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蒙古民族各阶层中开展了革命宣传和组织工作。由于把持领导权的右派白云梯追随蒋介石叛变革命，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遭到失败，30年代停止活动。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略中国，中日民族矛盾逐渐上升到主要地位，党中央到达陕北以后纠正了“左”倾关门主义，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战略策略。毛泽东在《对内蒙古人民宣言》中号召蒙古民族不分王公贵族和平民，团结起来，驱逐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军阀，实现蒙古民族的解放。对于打着“高度自治”旗号，先是向蒋介石摇尾乞怜，后又成为日本操纵的蒙疆傀儡政府首脑的德王，党中央也采取比较灵活的政策，提出“争取德王回头抗日”的口号。这对分化日寇与其走狗的关系，争取民族上层分子和伪军政人员是有积极作用的。在争取伪蒙军随共二师师长

韩伍的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该部提供了大量枪支弹药、骑兵鞍具、布匹被服、医疗器械等各种急用军需品，对坚持大青山抗日游击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抗日战争后全国革命与反革命的决战中，党中央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指示反复强调统一战线问题，要“使我们打击的对象缩小到最少程度”^①。晋察冀局和东北局先后提出，除吸收大批进步分子、中间分子以外，还要吸收少数曾在德王政府中工作而现时已公开承认错误的上层分子参加自治运动；要以进步的蒙古族青年知识分子为骨干，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切“不可以把曾在伪满作事的官吏当作敌伪残余去清算”。乌兰夫在主持自治运动联合会的工作中坚持：我们不是打倒王公、喇嘛（指大喇嘛，下同），而是团结王公、喇嘛，开展民族自治和民族解放事业。党在开展自治运动中，建立了适合内蒙古人民要求的、以党的民族干部为领导骨干的自治运动联合会，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从抗战时期的通过上层、深入下层发展到自治运动时期的拉住上层、发动下层。所谓拉住上层，就是把上层人士适当安排到自治运动联合会中和旗县以上机关、团体，生活上给以照顾。这不仅有利于对他们的团结、教育，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影响，而且有利于党派干部深入基层放手发动群众，有利于蒙古族进步分子的工作和新生力量的生长。另一方面是对上层分子正确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通过团结争取和积极的、必要的思想斗争，妥善解决了“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问题，及时制止了分裂倾向，维护了祖国的统一，树立了党领导的自治运动的旗帜；成功地召开了1946年“四·三”会议，否定了少数人的“独立自治”等错误主张，东西蒙自治运动统一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实行平等自治（即区域自治）的原则。相反，如果不把上层分子争取团结到党领导的自治运动方面，就难以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如果不适当地打击了上层分子，不仅不利于发动群众，而且还会加剧民族隔阂，给各方面的工作造成困难。

正因为我们党把王公贵族、伪满兴安总省和伪蒙疆政府的官吏等上层分子尽可能地争取团结过来，这样就能把广大农牧民和知识分子动员和组织起来，从而形成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有了团结蒙古民族各阶层和蒙汉各族人民的统一战线，就能在解放军的支援下，胜利粉碎国民党反动派对内蒙古的进攻，有效地孤立民族内部的顽固的反动分子，从而大大加速内蒙古革命的进程，为蒙古民族的彻底解放和繁荣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五，发扬蒙古民族骁勇善战的光荣传统，把争取改造旧军队和建立发展蒙古民族的革命军队结合起来，坚持武装斗争，是实现蒙古民族解放的决定性因素。

内蒙古地域辽阔，蒙古民族勤劳、勇敢、智慧，能骑善射，具有骁勇善战的光荣传统。大革命时期，党在内蒙古地区就进行过组织革命军队的尝试，建立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军（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执委旺丹尼玛任总指挥，中共包头工委书记李裕智为副总指挥），配合冯玉祥国民军同陕北军阀井岳秀、宁夏军阀马鸿逵作战。

在国民党的白色恐怖下，经过党的深入工作，驻防包头及附近地区的蒙古族地方武装老一团，成为党在绥远地区开展工作的重要隐蔽据点。一批蒙古族共产党人常到该部队一边隐蔽、一边工作。1931年王若飞、吉合来到包头，就曾由老一团的人带路与陕北红军联系和到五原开展工作。

王若飞指出：党在绥远地区的中心任务是长期地、秘密地保存力量，做好民族工作，逐

步开展武装斗争。乌兰夫、奎壁、赵诚、云清等共产党人先后到德王在百灵庙组织的蒙政会保安队中进行革命宣传工作，揭露日寇的侵略阴谋和德王出卖民族利益的罪恶行径，逐渐教育团结一批革命力量。保安队千余人于1936年2月23日举行暴动，绥远国民党当局将暴动部队改编为蒙旗独立旅，后又改为新三师。乌兰夫、孟纯等一批共产党人打入部队担任重要领导职务，使之成为实际上由共产党掌握的蒙古民族抗日武装，守卫伊克昭盟北部一带黄河沿岸，多次打击日伪军，为保卫陕甘宁边区，培养和输送民族干部做出了贡献。1941年新三师被国民党调往甘肃靖远县改编，已暴露身份的共产党员乌兰夫等撤回延安。

1937年10月归绥、包头及乌兰察布盟相继沦陷，杨植霖、高凤英（蒙古族）领导蒙汉抗日游击队坚持斗争。1938年9月李井泉、姚喆率领八路军支队挺进绥远中部，与蒙汉抗日游击队会师，开辟了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1939年在八路军支队的领导下建立了蒙古抗日游击队，由李森、高凤英率领在土默川与日伪军周旋，坚持斗争，并协助抗日政府征粮、转运军需用品和护送干部。党在伊克昭盟组织了蒙汉游击队，为伊克昭盟的解放做出了贡献。1937年10月蒙古族共产党员白乙化、吴涛在河套安北垦区组织暴动，创建安北抗日民族先锋队总队，后经晋西北整训，转赴平西、平北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毛泽东在七大政治报告提出，要“成立维护群众利益的少数民族自己的军队。”^③党中央在1945年10月23日指示中强调，“对蒙古伪军亦应与其他伪军不同处理，除最反动者，应武力解决外，一般的应采取宽大政策，对于愿意转变者，即可改编，逐步改造”。在西部，在游击队和几支伪蒙军反正部队的基础上组建了内蒙古骑兵第十一师、第十六师（后改为第四师、第五师）。东部一些上层分子乘日寇投降、伪满军解体之际组织武装，经过党的工作，部队的上层领导人逐渐转到人民的立场。“四·三”会议确定这些部队由自治运动联合会领导，军事上受东北人民解放军指挥。党通过派进政治干部和军事干部，依靠农牧民子弟和进步知识分子，采取边打边训的办法，对这些部队进行由旧到新的改造。到1947年5月共整编了5个骑兵师，1个骑兵纵队，另5个团，共2万余人。骑兵一、二、三师配合东北解放军作战，英勇抗击并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对东蒙的进攻，在辽沈战役中胜利完成了战役侦察、占领前进阵地、侧翼威胁、阻击和追击敌人的任务，并清剿了窜入东蒙的国民党残敌蒙骑一旅。骑兵四师、五师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对锡林郭勒盟、察哈尔盟的进攻，光荣地参加了平津战役，随后清除了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匪患。

改造旧军队，建立发展蒙古民族的革命武装，这是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过程，也是发扬蒙古民族骁勇善战的光荣传统、组织蒙古族人民革命力量的过程。没有这样一支蒙古族人民的革命武装，就不能及时粉碎国民党反动派对内蒙古的进攻并迅速扫除民族内部敢于顽抗的反动势力，也不能保障自治运动的顺利开展和民主改革的胜利进行。历史经验证明，改造旧军队和发展蒙古族人民的革命武装，不仅是实现蒙古民族解放的决定性因素，而且是组织内蒙古人民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重要途径。

第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建设繁荣幸福的内蒙古自治区，抵制国内外敌对势力分裂破坏的阴谋活动，巩固祖国统一的重要保证。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坚决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一贯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

结，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党的二大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把“自决”、“联邦制”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口号，应当说这是不成熟的。出现这种提法，与我们党处于幼年时期，

“对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都懂得不多”，“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还没有完整的统一的了解”^⑧的状况是分不开的。

长征途中党中央实际地接触到民族问题，到了陕北以后又有了开展蒙、回等少数民族工作的经验。1938年10月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允许蒙、回、藏、苗、瑶等各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抗日原则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⑨这个主张表达了通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解决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基本思想。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中国社会实际相结合的结果；是同国民党反动派歧视压迫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政策和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对中国各民族挑拨离间、分而治之（已制造了个“满洲国”，还要搞个“蒙古国”，搞个“回回国”）的侵略阴谋作斗争的结果。中国历史上长期以来是多民族的统一国家，从全国范围来看是以汉族为主体各民族交错聚居和交错杂居的状况，这就决定了只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能搞什么“联邦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有利于解决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又有利于团结各民族共同反对帝国主义，而不致于被它们分裂中国的阴谋所利用。

1939年，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提出，在共同抗日原则下，“蒙古民族有管理自己事务之权”。194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自治区”。1945年10月23日，中央明确提出党在内蒙古的基本方针是“实行区域自治”。1947年5月在内蒙古建立了全国第一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区，这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大胜利。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出建立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大决策，在《共同纲领》中明文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应实行区域自治”。195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毛泽东一再强调：“我们必须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来共同努力于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⑩他指出搞好团结的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在存在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则应当同时克服地方民族主义；不要以为只是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而少数民族也极大地帮助了汉族；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改善他们的生活。“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族政策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民族工作进行拨乱反正，198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党的十二大、十三大反复指出：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40多年的实践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成功的，是具有巨大优越性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把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正确结合起来的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一种特殊组织形式，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有利于抵御帝国主义的侵略、颠覆和分裂破坏活动，能够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能使各少数民族享有充分的自治权利，有利于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和不信任心理，有利于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利于从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特点出发发展经济和文化，可以得到国家和发达地区财力、物力和技术的支援，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内蒙古自治区根据

据党的基本路线制定了“改革开放，团结建设”的方针，在国家的大力支援下，正在建设成为钢铁、能源、重化工、毛纺、林业、牧业、农业生产基地，为各民族的繁荣展示了美好前景，内蒙古也将为国家的富强做出应有的贡献。

注 释

-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3页。
- ② 《内蒙古党史资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二集第3页。
- ③ 《苏维埃中国》第287页。
- ④ 《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政治形势与任务的决议》（1935年8月6日在毛儿盖附近的沙窝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 ⑤ 《乌兰夫回忆录》（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第200页。
- ⑥ 毛泽东：对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1949年12月）。
- ⑦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的意见——致晋察冀中央局和晋绥分局电（1945年10月23日）。
- ⑧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085页。
- ⑨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01页。
- ⑩ 《毛泽东军事文选》第176页。
- ⑪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8页。